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學生健康檢查及疾病防治要點

民國 88 年 6 月 22 日 衛生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89 年 6 月 20 日 衛生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90 年 6 月 18 日 衛生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92 年 1 月 14 日 衛生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95 年 1 月 11 日 衛生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96 年 6 月 26 日 衛生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09 年 1 月 16 日 衛生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一、依據

(一) 中華民國 71 年 9 月 9 日 教育部 (臺) 71 體字第 31950 號函辦理。

(學校衛生保健實施辦法)。

(二) 中華民國 105 年 4 月 18 日 臺教綜(五)字第 1050048737 號函辦理。

(大專校院學生健康檢查工作手冊)

二、目的

本校為瞭解學生健康，早期發現缺點與疾病，確實做好學生身體缺點矯正工作以增進學生健康，並養成學生重視個人健康之觀念、態度與行為，促進家長與教師對學生健康之重視，瞭解學生身體適應能力，決定個人參與體育或其它教育活動是與否之依據，特訂定此學生健康檢查及疾病防治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三、實施對象

(一) 全校新生一律參加，含新生復學(復學年度視同當年度新生)；其他年級自由參加。

(二) 短期研修生停留健檢：來臺之大陸港澳研修生、外籍交換生（不包括華語文生），且來臺停留時間超過 3 個月以上未滿 6 個月者。

四、檢查機構

每年由學校總務處及健康中心依據屏東縣政府衛生局評鑑合格優等醫院，遴選優良健檢機構辦理，或由學生自行至可完成本要點所有檢查項目之醫院檢查。

五、檢查項目

(一) 新生健檢項目

1、一般檢查：身高、體重、血壓、視力、聽力、辨色力。

2、口腔檢查：牙齒黏膜、牙週。

3、理學檢查：淋巴腺、甲狀腺、心臟、肺臟、腹部、肌肉骨關節、皮膚等。

4、胸部 X 光檢查：胸部 X 光攝影（大片 14 吋×17 吋）。

5、尿液檢查：尿糖、尿蛋白、潛血反應。

6、血液常規檢查：白血球、紅血球、血色素、血小板、血球容積比。

7、肝功能檢查：GOT、GPT。

8、B 型肝炎檢查：表面抗原、表面抗體、若表面抗原為（+）陽性反應者應加作 e 抗原檢查。

9、膽固醇檢查：總膽固醇。

(二) 短期研修生停留健檢項目(丙表)

1、麻疹、德國麻疹疫苗接種證明或抗體陽性報告：學生已於當地接種疫苗者，請攜帶預防接種證明來臺，可免再次接種。此接種證明無效期限限制，但接種年齡必須大於 1 歲。無接種證明者，須於來臺後補辦理。

2、胸部 X 光攝影肺結核檢查。

六、執行辦法

(一) 健康促進諮商中心應將學生體檢結果登錄於資料卡內，有缺點或疾病者列入追蹤輔導，並做

為體育課程實施依據。

- (二)學生健康檢查所發現之缺點或疾病，由健康促進諮商中心與有關人員負責連繫督促其從速矯治，並定期追蹤。
- (三)發現與結核病相關異常者(活動性肺結核有空洞、活動性肺結核無空洞、活動性肺結核肋膜積水、疑似肺結核、X光結果為「其他異常」且診斷結果說明含「肺浸潤」等)，通知學生就醫或轉介治療並與當地衛生局所聯繫，如為通報確診個案則依「結核病防治工作手冊-校園結核病防治相關內容」及「結核病個案可返校標準」規定辦理。
- (四)本校學生均須接受新生健康檢查，因故未能參加者，應即行補辦，否則公告名單並通知家長，經上述程序仍未繳交者，予以小過議處。
- (五)本要點經衛生委員會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